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85號

聲 請 人 盛正宇

相 對 人 加丞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，而票載發票地為新北市土城區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8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

本票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03885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 ----- 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3年1月15日	550,000元	113年3月1日 ----- 113年3月1日	113年3月2日	CH 0000000	
002	113年1月17日	300,000元	113年3月10日 ----- 113年3月10日	113年3月11日	CH 0000000	
003	113年2月1日	600,000元	未記載 ----- 113年3月25日	113年3月26日	CH 0000000	
004	113年2月1日	500,000元	未記載 ----- 113年3月25日	113年3月26日	CH 0000000	
005	113年2月6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 ----- 113年3月25日	113年3月26日	CH 0000000	
006	113年2月6日	79,065元	未記載 ----- 113年3月25日	113年3月26日	CH 0000000	
007	113年2月6日	238,440元	未記載 ----- 113年3月25日	113年3月26日	CH 0000000	
008	113年2月6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 ----- 113年3月25日	113年3月26日	CH 0000000	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聲請。

0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